

资产交易合同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326 号

法定代表人：蒋敏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处置的_____在杭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杭交所”）旗下在线交易平台产金所网站公开交易，乙方竞得本标的，现双方就交易标的事宜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资产交易标的

1.1 本合同交易标的为甲方负责处置的_____。本次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性能以及标的涉及拆除的界线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

1.2 交易标的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交易标的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交易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二条 交易价格及支付

2.1 交易价格

甲方将交易标的以¥_____元（大写：_____元）（以下称“交易价款”）转让给乙方。

2.2 其他

乙方应支付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账号:71050122000017278,开户行: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乙方已交纳_____元交易保证金。乙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其应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

乙方同意杭交所在收到转受双方签署后的纸质的《资产交易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在扣除其应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账号:71050122000017278,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杭州临平支行),并出具资产交易凭证。

杭交所出具资产交易凭证时,转让标的尚未办理完成交付手续,转受双方均承诺:如由于转受双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本次转让标的的交付手续的,由转受双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三条 标的交接

3.1 甲方应在乙方按时足额付清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后方可与乙方办理交易标的交接手续。

3.2 本次交易标的交接地为展示地,如实际移交实物有差异及数量或零配件如有缺少,以展示实物现状为准。

3.3 在标的交接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对标的移交的有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违反规定的乙方不予进场移交,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4 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移交完毕之时起转移至乙方,乙方应自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四条 标的拆除、搬迁、清运

4.1 乙方须在交接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天内完成标的拆除施工并全部搬离交接现场。

4.2 如甲方发生特殊情况,使交易标的无法按期移交或拆除、搬迁、清运无法进行,甲方有权延期或暂时中止交易标的的移交,交易标的的搬迁期限作相应顺

延。在此期间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在拆除、搬迁、清运标的时，乙方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以确保作业过程中安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规程进行作业。如乙方无相应资质的，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人员进行作业，并经甲方审核备案同意后方可施工。

4.4 乙方对本次标的在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的消防、人身安全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5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安全、消防协议书》内容执行。因处置不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6 乙方在对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等情况，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7 乙方在标的拆除、搬迁、清运结束后，应通知甲方，接受甲方的验收。乙方凭甲方出具的标的物拆除、清运完毕证明向甲方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该保证金不计息）。

4.8 除非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逾期未全部或者部分完成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提出抗辩和免责要求。

第五条 其他约定

5.1 甲方交付标的后，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完成标的的全部清运及垃圾清扫、场地平整等工作。逾期未清运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有权对遗留物品进行处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清运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等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5.2 乙方按审批程序、到相关部门完成备案后，方可对标的实施清运。在审批、备案期间乙方对标的不得清运，若由此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3 乙方须在处置前提交书面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如需对沥青进行开挖铣刨作业的，须确保不对沥青层下方其他原有基础有破坏。如有破坏的，乙方需负责恢复原状，确保处置前后平整度一致。标的物清运完毕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接受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如地面平整度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的，则相关损失由

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于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之后即应严格遵照履行，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6.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逾期付款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扣除的交易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交易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其他

9.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乙方在受让交易标的过程中依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资料、签署的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余壹份报杭交所留存。

(签署页)

甲方（盖章）：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杭州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安全、消防协议书

甲方：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劳动保护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环保、防爆、防毒、防盗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甲方处置的地铁 P+R 停车场一批报废设备资产在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的作业安全和消防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协议书。

一、作业要求

1、乙方按时付清全部价款、履约保证金后方可受领交易标的，交易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标的的交付由甲方负责，移交的地点为交易标的所在地。

3、乙方须对标的制订设备拆除施工方案，明确指派安全员，督促、检查设备拆除的安全工作，坚决制止“三违”现象。在施工前，向施工人员明确标的范围，并进行安全教育，对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标的施工时，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作业。

4、乙方在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应确保人身安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规程；拆除、搬迁、清运期限进行安全施工。标的拆除、搬迁、清运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证明后，履约保证金方可退还给乙方（该保证金不计息）。

5、若乙方在拆除、搬迁、清运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和其他事故，或拆除了不在标的范围内的设备或资产而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的，其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委托人、产权人及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无关，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够支付赔偿金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现场派员进行监督与管理，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安全、防火等安全教育工作，及时传达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消防工作方面的信息和精神。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整改在安全、消防方面存在的隐患，一旦发生安全、消防方面的案件或事故，甲方应会同乙方协助有关机关勘察现场，分析原因，查处责任人。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始终把安全工作作为重点抓，在工作中坚持安全第一，决不违章作业。

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管理规定，无相应资质的，应委托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作业。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确保安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规程进行作业。

3、乙方在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前，必须组织安全教育，并有记录。

4、乙方对作业过程中须动用明火、架设临时线、登高作业，必须进行审批手续，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非经甲方同意，设备不得就地解体）。

5、乙方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安全帽。

6、乙方对进场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个人情况（包括健康状况）的登记、注册。

7、乙方负责人应坚持每天亲临现场作业，带头做好安全工作，不违章作业，不盲目指挥，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呈告并及时处理。

8、乙方对于安全、消防、防爆、防毒等重点部位的作业应有作业方案。并有作业的安全责任人和安全作业的记录。

9、乙方对从事特殊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上岗证（如：气割、电焊、登高、起重、电工等）。

10、乙方每天作业结束后，应切断电源，现场的安全责任人应负责检查现场，并做好记录。

11、乙方应随时接受有关部门或甲方提出的安全检查，对于提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纠正，真正做到安全第一。

12、凡现场作业发生人身安全、消防、环保、防爆、防毒、防盗及第三者伤害等事故的责任及由此所需的医疗、索赔等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不涉及任何方，任何人。

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其余壹份报杭交所留存。

甲方：杭州临平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同公